

证券代码：833891

证券简称：三和能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三和能源

股票代码：8338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国庆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16 号附 1 号内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车文华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16 号附 1 号内 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陈笑筠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0
附表：权益变动公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国庆、车文华、陈笑筠
三和能源、公司	指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国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车文华、陈笑筠为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庆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三和能源 1,190,000 股；持股比例由 60.84%变为 56.88%，陈国庆及其一致行动人车文华、陈笑筠持股比例由 87.48%变为 83.52%。
本报告书	指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陈国庆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日本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日本大阪国际大学，博士。1976 年 5 月至 1980 年 3 月在烟台人防器材厂担任职员；1980 年 4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山东省家用电器研究所担任职员；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在日本海外技术者研修协会担任研修；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烟台光生铝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5 年至 2005 年在烟台路通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5 年至 2012 年在烟台美通模具担任董事长；2005 年至 2015 年在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 18,253,000 股，占三和能源总股本的 60.8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7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81,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总股份 17,06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88%。

车文华女士：女，195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至 1997 年在烟台人防器材厂任医生；1997 年至 2006 年在烟台路通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任医生；2006 年至 2014 年在烟台三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 2,397,000 股，占三和能源总股本的 7.99%，其中流通股为 254,250 股，非流通股 2,142,750 股。不涉及本次交易。

陈笑筠女士：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立命馆大学，本科。2007 年起在烟台三和担任职员，现

任董事、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 5,595,000 股，占三和能源总股本的 18.65%，其中流通股为 1,256,250 股，非流通股 4,338,750 股。不涉及本次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 5 日本次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 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 变动到达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动方式
陈国庆	三和能源 833891	人民币普通股	17,063,000	56.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81,000 股。	2018 年 1 月 5 日	协议转让
车文华	三和能源 833891	人民币普通股	2,397,000	7.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2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2,750 股。	2018 年 1 月 5 日	陈国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权益变动
陈笑筠	三和能源 833891	人民币普通股	5,595,000	18.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2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8,750 股。	2018 年 1 月 5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系股东自愿减持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本次交易没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生产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三和能源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陈国庆持有三和能源 17,0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8%。车文华持有三和能源 2,3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陈笑筠持有三和能源 5,5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陈国庆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陈国庆	18,253,000	60.84%	1,190,000	0	17,063,000	56.88%

受让方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武建军	0	0	0	1,190,000	1,190,000	3.97%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国庆、车文华、陈笑筠持有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陈国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给武建军，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国庆

车文华

陈笑筠

2018 年 1 月 8 日

附表 1: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 56 号
股票简称	三和能源	股票代码	8338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国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16 号附 1 号内 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车文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16 号附 1 号内 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笑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 16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陈国庆：减少 车文华：不变 陈笑筠：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陈国庆：是 ☒ 否 ☐ 车文华：是 ☐ 否 ☒ 陈笑筠：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陈国庆持股数量：18,253,000 股，持股比例：60.84% 车文华持股数量：2,397,000 股，持股比例：7.99% 陈笑筠持股数量：5,595,000 股，持股比例：18.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陈国庆变动数量：1,190,000 股，变动比例：3.97% 变动后陈国庆持股数量：17,063,000 股，变动后比例：56.88% 变动后车文华持股数量：2,397,000 股，持股比例：7.99% 变动后陈笑筠持股数量：5,595,000 股，持股比例：18.6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	是 ☐ 否 ☒ 不适用 ☐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或其他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国庆

车文华

陈笑筠

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